

(2022浙0282民初5567号)

海南微成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京利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鑫晟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巨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起诉海南微成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京利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鑫晟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巨川科技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4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黎生、王林海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支付代偿款160000元及利息(自2022年1月24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和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未按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560元,以上合计4060元,由王黎生、王林海负担,由原告负担。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2384号)

马福福:本院受理原告杨志忠与被上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上诉状副本及上诉通知书。本庭将告诉一审判决:1.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的诉讼款55700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的,视为撤回起诉。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256号)

刘金龙(3405211990****4019):上诉人双嘉幕墙有限公司就(2022)浙0291民初25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陈秀华的上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称“上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的,视为撤回起诉。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3344号)

潘建峰:原告叶玲已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陈秀华的上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称“上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的,视为撤回起诉。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2722号)

汪江西:本院受理原告朱伟娟与被告王林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上诉状副本及上诉通知书。本庭将告诉一审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2民初6519号)

加娜尔·热玛赞:本院受理原告马利瑾与被告加娜尔·热玛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202民初651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并参加庭审。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6804号)

周明伟: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星彩箱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朝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2民初680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并参加庭审。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839号)

罗晓玲:本院受理原告王黎生与被告罗晓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839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839号)

吴春华:本院受理原告晏国良与被告吴春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839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455号)

吴春华:本院受理原告晏国良与被告吴春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2455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455号)

李杰武(身份证号码:3307231976****2774):经查,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牙科诊疗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本机关依法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2.没收药品器械。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机关现依法对你实施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虞卫医罚[2022]10号)。

绍兴市上虞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7月14日)

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GRAND MIDAS”船作无主财物认定,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联系人:李警官

(2022年7月14日)

联系电话:0574-27689282

宁波海警局

(2022年7月14日)

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见北京产权交易所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定沈路305号。

承办法官:0580-2323219(房)

债权登记:0580-2323358(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

(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7月14日)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5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张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0室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877号金融大厦1幢17楼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13588505647

注:本公告资产清单列示贷款本金余额截至2022年3月31日,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法院判决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877号金融大厦1幢17楼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13588505647

2022年7月14日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7月14日

高保字第99072014B18418号、个高保字第99072014B18420号、个高保字第99072014B18419号、公高抵字第99072014Y18105号

法院公告

2022年7月14日

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之日止。款项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常东中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88元,由被告罗晓玲负担。请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交纳。逾期不交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841号)

韩文芳:本院受理原告常东中与被告韩文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副本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陈秀秀赔偿原告损失888元,本院合计88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3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538.88元,由被告陈秀秀负担。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本院交纳。逾期不交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841号)

浦江工贸制衣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张志强: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工贸制衣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张志强与被告张晓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副本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陈秀秀赔偿原告损失888元,本院合计1538.88元,由被告陈秀秀负担。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本院交纳。逾期不交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281号)

浦江工贸制衣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张志强: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工贸制衣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张志强与被告张晓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副本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陈秀秀赔偿原告损失888元,本院合计1538.88元,由被告陈秀秀负担。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本院交纳。逾期不交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281号)

陈兵卫、陈秀秀:本院受理原告陈兵卫、陈秀秀与被告陈晓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副本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陈晓华赔偿原告损失888元,本院合计1538.88元,由被告陈晓华负担。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本院交纳。逾期不交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281号)

陈兵卫、陈秀秀:本院受理原告陈兵卫、陈秀秀与被告陈晓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副本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